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 and 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股份转换等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王秀丽、任明武、桑海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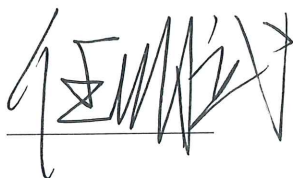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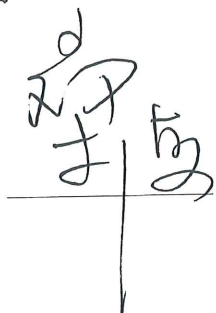
任明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明武' (Ren Ming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